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票據以重組貸款

配售之牽頭配售代理



配售之聯席財務顧問

CONVOY 康宏
康宏資本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負責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按全數包銷基準個別地（但非共同及個別地）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認購5,750,000,000股配售股份，否則將由各配售代理自行認購其配售承諾。

該5,7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2.27%；(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2.83%；及(i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並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及換股權獲全數行使之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68.77%。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折讓約59.02%；及(ii)緊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488港元折讓約59.81%。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75,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3,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30,000,000港元用以贖回該等債券及支付其應計利息；而餘款約23,00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之配售特別授權而發行。

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見下文「配售之條件」分段）達成。

(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票據以進行貸款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貸款人已有條件地協定重組主貸款協議下之到期貸款，致使貸款之本金額19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設立及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票據之方式予以償還。票據附帶權利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將貸款之本金額及其因發行票據而應計之利息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換股權獲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全數行使，則最多1,418,666,666股換股股份將須發行予票據持有人，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99%；(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44%；及(i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換股權獲全數行使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16.97%。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較(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補充契據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折讓約38.52%；及(ii)緊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補充契據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488港元折讓約39.71%。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之票據特別授權而發行。

發行票據完成須待補充契據所載之條件（見下文「發行票據之條件」分段）達成。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授予配售特別授權）；及(ii)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授予票據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之詳情；(ii)發行票據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及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協議、配售特別授權、補充契據及票據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由於配售及發行票據各自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各自完成，因此配售及發行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康證(作為牽頭配售代理)、洛爾達，及另外五名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委聘(不包括其他各方)康證為牽頭配售代理，並除康證及洛爾達外亦已委聘另外五間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個別地(但非共同及個別地)促使認購人認購，否則由各配售代理自行認購其配售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各自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各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款額為其配售承諾之總配售價3.5%。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其中包括)當期市況、全數包銷基準以及配售之規模及比例後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達致。

配售股份之數目

該5,7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92,285,077股股份約482.27%；(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2.83%；及(i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並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及換股權獲全數行使之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68.77%。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575,000,000港元。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已各自向本公司(就其本身)聲明、保證及承諾，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i)該配售代理所促使之承配人概不會；或(ii)倘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則該配售代理就其本身認購配售股份之數目，將不會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達到佔於配售完成之時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9.90%或以上。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屬個別責任(而非共同及個別責任)。

董事目前未能確定是否有任何承配人將會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牽頭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在配售完成之時，本公司僅因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履行其責任而不符合上市規則所指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則牽頭配售代理將為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而採取合理之適當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折讓約59.02%；及
- (ii) 緊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488港元折讓約59.8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議定，並已考慮到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董事認為，按目前之市況，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以及配售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益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為繳足股份，並將在各方面均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免除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權、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配售特別授權而發行。

配售之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1) 取得配售股份獲收納，而該項批准其後並無於配售完成前遭撤回；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配售特別授權；
- (3) 本公司已與貸款人訂立補充契據，其形式及內容須為牽頭配售代理合理地滿意，以及補充契據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與配售完成及悉數償還該等債券及其應計利息有關之條件除外）；
- (4) 本公司已提供牽頭配售代理合理地信納之證據，顯示7.00厘債券及10.00厘債券各自之持有人當中不少於75%已同意暫不行使彼等獲賦予之權利以宣佈違反該等債券之條款為期至不早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日期，其形式及內容須為牽頭配售代理合理地滿意，且其後於配售完成前並無遭撤回；及
- (5)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一切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完成前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

以上條件(1)及(2)不得由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以上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前未有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概無有關訂約方可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完成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其中包括)由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日期止後，未經牽頭配售代理(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事先同意下，本公司不會(除因該等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或因貸款重組外)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或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之其他證券(除配售股份或因貸款重組外)，且並無存在任何權利(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可要求於現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因未轉換之該等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或因貸款重組而發行股份除外。

終止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倘發生以下情況，則牽頭配售代理(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可絕對決定透過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牽頭配售代理得知：
 - (a)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要方面為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或除配售代理以外任何配售協議訂約方已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責任及規定、聲明及保證或任何其他規定；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牽頭配售代理(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單獨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任何事宜發生，而牽頭配售代理(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單獨認為，倘該事宜乃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發生且並未於本公告內予以披露，會對配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c) 於本公告及與配售有關之通函所載而牽頭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屬重要之任何內容在任何方面被發現或變得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而牽頭配售代理(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單獨認為屬重大；或

- (d) 除配售代理以外任何配售協議訂約方違反配售協議任何規定，而牽頭配售代理(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單獨認為屬重大；或
 - (e)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而牽頭配售代理(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單獨認為其影響之重大性及不利程度足以令繼續進行配售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 (f) 任何債券持有人或該等債券之受託人行使其權利以宣佈違反其權利之條款及條件，而可能對配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發生或持續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而牽頭配售代理(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單獨認為其足以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在整體上變得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 (a) 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具有或被視為具有地位(不論其名稱為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百慕達、中國及新加坡)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重大修訂現行法例或規例，或修訂其任何詮釋或應用；或
 - (b)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或僅影響該等市場一部分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水平或成交額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聯交所之證券交易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全面地受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百慕達、中國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執行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 (e)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香港、百慕達、中國或其他地區之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不論屬永久性與否)或導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g) 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宣佈全面禁止進行商業銀行活動；或
- (h)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在不局限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市。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述段落被終止，則其訂約方據此承擔之一切責任(惟以上段落及支付配售代理因配售而合理及適當地產生之費用及開支有關之責任除外)將告終止及結束，而有關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獲收納。

(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票據以進行貸款重組

緒言

為籌集資金以償還本集團當時之若干債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就借入一筆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貸款，與貸款人訂立主貸款協議(經訂約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延期協議所修訂)。根據主貸款協議(經修訂)，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及須支付予貸款人。

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貸款人已有條件地協定重組主貸款協議下之到期貸款，致使貸款之本金額19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

上一營業日。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以換股價將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任何應計逾期利息除外）轉換為換股股份。

地位及權益 : 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一直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根據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享有優先權之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因票據獲轉換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如適用）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任何應計逾期利息除外）將在各方面均與於有關登記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猶如於轉換或認購時發行之股份於該日已經發行（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摒除之任何權利除外）。因轉換票據而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不獲賦予記錄日期為有關登記日期前之任何權利。

可轉讓性 : 票據或票據之未轉換金額可於到期日前轉讓予任何人士，惟任何有關轉讓須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金額）進行。

到期日 : 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於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未轉換本金額之100%贖回票據。

本公司選擇贖回 : 於票據發行日期開始及直至到期日屆滿之期間內，本公司有權隨時於任何營業日贖回票據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未轉換本金額。

- 倘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 倘發生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違約事件，則在其後任何時間，除非該違約事件已獲持有不少於未轉換票據75%之票據持有人以書面豁免，否則票據持有人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票據全部(但不得部分)未轉換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 換股期 : 由票據發行日期開始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而倘任何票據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仍未獲轉換，則該期間將自動延長至以下較早發生時間：(i)該等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已獲全數行使時；或(ii)該等票據之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包括逾期利息)已悉數償還/支付時(「換股期」)。
- 換股權 :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票據之未轉換本金額及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任何應計逾期利息除外)。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 (a) 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b) 於緊隨行使換股權後，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能夠行使控制本公司29.9%或以上之投票權；

- (c) 身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居民或國民之行使票據持有人根據該司法區權之法例及規例，由該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或本公司履行其根據構成票據之文據或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明文承擔之責任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換股股份為不可合法進行，或在本公司未有事先於該司法區權採取若干行動即不可合法進行；或
- (d) 行使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認，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除非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否則票據及票據可轉換之股份不得轉讓。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因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釐定為將予轉換之有關票據本金額及(如適用)任何其應計但未付利息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數目)。

換股股份 :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計算，因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1,418,666,666股。

倘票據之本金額獲全數行使，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計算，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最多合共為1,266,666,666股。

倘若根據票據應計之所有利息(應計逾期利息除外)並未支付及其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計算，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最多為152,000,000股。

- 換股價之調整 : 倘發生若干事件，則換股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就股份進行供股或設立期權等；
 - (v) 供股發行其他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vi) 完全為獲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予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每股股份之價格為低於當時之現行市價85%；
 - (v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完全為獲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票據除外)，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為低於當時市價85%，或任何有關發行之換股權、交換權、認購權或重新指定權予以修改，致使上述之應收代價為低於當時市價85%；
 - (viii)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而每股股份之價格為低於當時每股股份之市價85%；及

- (ix) 本公司在核數師及認可商人銀行之意見支持下認為應按公平合理之基準作出調整之其他事件。
- 投票 :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基於其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 倘以下任何事件發生，則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票據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i) 拖欠支付票據之任何到期本金、溢價或利息，而本公司並無於到期日後七日內藉付款糾正該違約行為；或
 - (ii) 於票據獲轉換而須予交付股份及／或其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時，本公司未有交付任何股份；或
 - (iii) 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構成票據之文據或票據中所載及其一方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規定（就任何票據支付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之契諾除外），而於任何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註明該違約行為之概要詳情及要求補救該違約行為後，該違約行為仍持續為期15日；或

- (iv) 本公司發行任何票據或債券或可換股票據或債券或類似證券，而其到期日乃早於到期日；或
- (v) 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發命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進行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作整體考慮下本集團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i)為或因其後進行整合、合併、兼併或重組，且其條款先前已獲票據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書面批准；或(ii)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其不會導致作整體考慮下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清盤或解散之內部重組而進行之任何解散則除外；或
- (v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票據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變得不合法，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任何可強制執行之最終裁決，裁定本公司於票據項下任何責任為不合法或無效；
- (vii)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 (vi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連續10個交易日(按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任何公告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遭撤銷或撤回，或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通知，表示建議取消股份獲收納；或

- (ix) 本公司股份之數目不足以履行票據獲轉換之相關責任；或
- (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展開或遭提起任何案件、程序或其他行動，而其：(A)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境內或境外)任何有關破產、無力償債、重組或債務人濟助之法例作出，以尋求就此獲頒濟助令，或尋求判定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尋求其或其債務獲頒重組、債務償還安排、調整、清盤、清算、解散、債務重整協議或其他類似濟助；或(B)尋求為其或為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資產委任清盤人、破產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接管人、受託人、保管人、託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
- (xi) 本集團不再或面臨不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在任何重要方面從事其業務或其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或在任何重要方面改變其營運性質或經營模式；或
- (xii) 對本公司作出或頒發之任何最終判決或命令未有於七日內獲遵從，或對本公司任何部分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作出或執行或發出執行判決、扣押、暫押或其他程序；或
- (xiii) 本公司停止付款或同意宣佈延期償付或變得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無法支付其債務(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8條所指涵義)，或發出召開大會之通告，或本公司建議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地或任何類別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

- (xiv) 本集團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被出售或處置或建議出售或處置(並非在一般交易過程中進行，且不論於單次交易或連串交易中進行)；或
- (xv) 於任何時候為使本集團可遵守其對票據持有人履行之責任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從事其業務而必要或適宜之任何租契、牌照、授權、同意或登記遭撤銷、拒絕批給或重大修改，或無法獲授予至完備，或不再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
- (xvi) 本公司於構成票據之文據或票據項下之條件內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為或變得或證實已經不正確或產生誤導；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勒令破產；或
- (xviii) 本公司違反其已訂立之另一項借貸安排項下之任何責任。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補充契據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折讓約38.52%；及
- (ii) 緊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補充契據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488港元折讓約39.71%。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貸款人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釐定，並已考慮到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董事認為換股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計算，扣除有關開支後之淨發行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計算，最多1,418,666,666股換股股份將須發行予票據持有人，而該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99%；(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44%；及(i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換股權獲全數行使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16.97%。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之票據特別授權而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獲收納。

發行票據之條件

發行票據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及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1) 於發行票據完成日期已悉數支付主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到期款項（本金額190,000,000港元除外），且並無作出任何扣減及預扣；
- (2) 取得換股股份獲收納，而該項批准其後並無於發行票據完成前遭撤回；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票據特別授權；
- (4) 配售已經完成；及
- (5) 本公司已悉數支付及償還7.00厘債券及10.00厘債券各自之所有未轉換本金額及其所有應計利息，致使該等債券之持有人之所有權利（或當中任何權利）已經解除。

以上條件不得由補充契據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以上條件於發行票據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前未有達成，則補充契據之規定將告失效，而貸款人及本公司於補充契據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概無有關訂約方可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補充契據下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為免生疑問，在有關情況下，主貸款協議之規定繼續適用。

發行票據完成

發行票據完成將於發行票據完成日期(或貸款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待發行票據完成時，主貸款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

進行配售及發行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消費食品業務。

本公司進行配售旨在使本公司可籌集資金，以全數贖回該等債券及／或降低其債務水平，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於先前無法預見中國對離岸匯款施加之限制，影響到本公司將在岸資金匯入香港之能力，因此本公司迫切需要大量離岸資金償付其於中國境外之貸款責任。董事認為配售將令本公司可取得足夠的離岸資金，以於一段最可行之時間內全數贖回該等債券，並可避免持續產生目前就該等債券應計之逾期利息。與此同時，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闊其資本及股東基礎。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75,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3,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按此基準，各配售股份之發行價約為0.096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約530,000,000港元用以贖回該等債券及支付其應計利息；而餘款約23,00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票據擬發行以悉數償還貸款，故本公司將不會就是次發行而獲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董事認為發行票據可延緩本公司償還貸款以致現金流出之速度。此外，發行票據將於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如有）時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及補充契據（包括票據之利率及換股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按於當時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進行公开发售	772,900,000港元	<p>(i) 400,000,000港元用以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所發行年利率為19.2厘之票據(「19.2厘票據」)；</p> <p>(ii) 200,000,000港元用以削減本集團其他債務水平；</p> <p>(iii) 100,000,000港元用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品牌食品產品之相關業務；</p> <p>(iv) 24,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業務重組(「重組」)之專業費用及估計初始成本，以籌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公佈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p> <p>(v) 48,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營運開支。</p>	<p>(i) 395,20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以償還19.2厘票據；</p> <p>(ii) 204,80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以削減本集團之其他債務水平；</p> <p>(iii) 51,20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品牌食品產品之相關業務；</p> <p>(iv) 24,00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以支付重組之部分專業費用及成本；及</p> <p>(v) 48,90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營運開支。</p>
				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8,8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擬按計劃動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當中宣佈（其中包括）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股份0.12港元發行不少於2,384,570,154股新股份及不多於2,895,459,776股新股份。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公佈，鑒於情況改變及當時的市場氣氛，該項公開發售並無繼續進行。

配售及貸款重組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iii)緊隨配售完成及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及換股權獲全數行使之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配售完成後		(iii)緊隨配售完成及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apital Mate Limited	366,546,600	30.74	366,546,600	5.28	366,546,600	4.38
公眾股東：						
配售代理或彼等所促使之承配人(附註)	-	-	5,750,000,000	82.83	5,750,000,000	68.77
貸款人／票據之持有人	-	-	-	-	1,418,666,666	16.97
於本公告日期之其他公眾股東	825,738,477	69.26	825,738,477	11.89	825,738,477	9.88
總計：	<u>1,192,285,077</u>	<u>100.00</u>	<u>6,942,285,077</u>	<u>100.00</u>	<u>8,360,951,743</u>	<u>100.00</u>

附註：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上述情況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將確保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配售協議，牽頭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在配售完成之時，本公司僅因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履行其責任而不符合上市規則所指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則牽頭配售代理將為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而採取合理之適當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已各自向本公司(就其本身)聲明、保證及承諾，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i)該配售代理所促使之承配人概不會；或(ii)倘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則該配售代理就其本身認購配售股份之數目，將不會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達到佔於配售完成之時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9.90%或以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授予配售特別授權)；及(ii)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授予票據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之詳情；(ii)發行票據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及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協議、配售特別授權、補充契據及票據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由於配售及貸款重組各自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各自完成，因此配售及發行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7.00厘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10.00厘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獲收納」	指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因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將予發行最高數目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獲收納」	指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名列於該等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人士
「該等債券」	指	7.00厘債券與10.00厘債券之統稱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維持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終止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票據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票據所附帶可將票據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或其中任何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因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康證」或 「牽頭配售代理」	指	康證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配售之牽頭配售代理及其中一名配售代理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主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重組」	指	以設立及發行票據之方式重組貸款
「到期日」	指	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當日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持有人
「票據」	指	根據補充契據本公司將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之12厘可換股票據
「發行票據」	指	根據補充契據之條款在其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由本公司向貸款人發行票據
「發行票據完成」	指	發行票據之完成
「發行票據完成日期」	指	發行票據完成之日期，即上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票據以進行貸款重組－發行票據之條件」分段所載之最後一項未達成條件（僅於發行票據完成時方可達成之條件除外）已達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貸款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行票據完成乃於該日發生
「發行票據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補充契據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票據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予董事會授權，可配發及發行因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股份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配售之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及其中一名配售代理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為履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而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全數包銷基準以私人配售配售股份之方式向承配人提出之要約
「配售代理」	指	康證（作為牽頭配售代理）連同洛爾達及另外五間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而「配售代理」亦指其中任何一方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有關配售之配售協議
「配售承諾」	指	就任何配售代理而言，為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該配售代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配售項下之認購人認購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須由牽頭配售代理作最終酌情分配
「配售完成」	指	配售之完成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完成之日期，即上文「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之條件」分段所載之最後一項未達成條件（僅於配售完成時方可達成之條件除外）已達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配售完成乃於該日發生
「配售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牽頭配售代理（代表其他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750,000,000新股份，各為「配售股份」
「配售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予董事會授權可配發及發行5,750,000,000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貸款之整筆貸款協議，經貸款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以將貸款之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一份延期協議所補充（以可能不時予以修改或補充者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授予配售特別授權)；及(ii)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授予票據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貸款人就重組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契據，據此，本公司將以發行票據之方式償還貸款之本金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